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中心）、各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广东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2. 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 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发布澄清公告或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所属证监局，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组织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五）如有关舆情可能导致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涉及需要披露的内幕消息，或者香港联交所就公司证券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可能形成虚假市场或其他事项作出查询，公司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与香港联交所

沟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中心）、各单位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连）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